

# 江海区 2025 年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六批 次及 2026 年度第一、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工作服 务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具体地块范围详见项目相关资料）

联系人：赵俊杰

联系电话：0750-3867561

中介服务名称：江海区 2025 年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六批次及 2026 年度第一、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测绘（乙级或以上）或检测检验服务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江海区 2025 年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六批次及 2026 年度第一、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五个批次占用耕地面积分别为：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 5344 平方米、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 5150 平方米、2025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 191 平方米，2026 年度第一批次 3562 平方米，2026 年度第二批次 302 平方米。

工作成果必须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

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及《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履行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项目涉及地块现场

**履行方式：**中标服务机构需派遣专业人员至项目地块进行现场勘察、测量等工作，并在其具备相应条件的办公场所完成方案编制、图件制作等工作。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金额说明：**按照合同约定费用结算。服务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方案编制、专家评审费、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5,000 元（捌万伍仟元整）。

**服务时间：**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项目整体进度，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建议明确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方案编制工作，直至方案通过评审并满足用地报批要求。如因客观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工作延误，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顺延期限。

**验收：**工作成果以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作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中标机构需根据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方案，

直至获得正式认可或批复。

**结算方式：**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最终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书面文件。甲方收到完整请款材料后，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注：本项目款项由财政性资金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中标服务机构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发票。）

**违约责任：**受托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贰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客观原因、政府政策调整等非受托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不属于受托方违约。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补充合同：**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争议解决：**各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项目业主（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备注：**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无，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合同，且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

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须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一致。

受托方在履行合同期间, 须遵守安全生产规定, 自行承担安全责任与后果。

受托方有义务保护委托方及相关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

利用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6年3月5日

